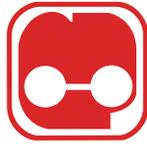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修訂

背景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認購人B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即認購人B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67,425,251.80港元(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條款修訂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75,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分別認購30,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贖回認購人B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即認購人B所持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67,425,251.80港元（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A；及
(iii) 認購人C

待下文所載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所載修訂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i) 聯交所已批准修訂契據擬進行的條款修訂；
- (ii)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無法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其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經條款修訂所修訂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該等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已修訂至經延長到期日，利率亦已相應修訂)。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總額	:	67,425,251.80港元
轉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計算，並假設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悉數行使未償還本金總額67,425,251.80港元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12,375,419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經延長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於發生特定事件時可予調整。
-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可換股債券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i)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6%計息；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可換股債券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7%計息，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期末支付。倘利息須就少於完整六個月期間計算，則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 轉換股份之權利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與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屬於相同類別。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並非獨立第三方之人士作出轉讓。
-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贖回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ii)尚未償還的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付的尚未償還金額（「**適用贖回金額**」）。
- 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經延長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計算）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就違約事件之贖回權 : 於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贖回通知時，本公司須按適用贖回金額（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計算）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有關部分。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溢價約200.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溢價約227.87%。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須根據以下事件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其面值有所變動，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生該變動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不包括以股代息）以及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之股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面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倘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有關部分金額，且其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乘以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有關部分）之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C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或按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向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為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d)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在對本段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因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可能認為就反映以下各項而言屬適當而作出：(i) 股份任何合併或拆細、(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iii) 對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權利進行更改，或(iv)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之任何變更。

(e)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發行或授出該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日期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f)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別)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購股權除權或認股權證除權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首日)生效。

(g)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惟上文第(e)段所述之情況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轉換價(「**經削減價格**」)，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h) 按低於初始轉換價之其他發行

除根據本段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e)、(f)或(g)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在轉換、交換或認購後以經削減價格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受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內所載之條件規限)，則轉換價須調整至經削減價格。該調整須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i) 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倘及每當須對上文第(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該等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修改後本公司就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修改建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修改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改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如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第(h)段或本(i)段作出之任何先前調整按國際上聲譽良好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該調整將於修改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j)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彼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據此一般獲授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之安排(惟倘轉換價須根據第(e)、(f)、(g)或(h)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日期前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倘短期內發生超過一項現時或可能會導致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而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須對前述條文作出修訂以得到擬定結果，則須根據該獨立投資銀行的建議作出彼等認為應會得到擬定結果的適當修訂。

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其轉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除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合併外或計算轉換價時存在經證實明顯錯誤，否則不會作出涉及增加轉換價之調整。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314,271,88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餐飲及食品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7,425,251.8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當前的市況，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明顯高於當前的每股市價，可換股債券的該等認購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

延長將使本公司能夠為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並將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轉換可換股債券(如有)亦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條款修訂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贖回認購人B所持本金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贖回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馬介璋先生」)	361,283,986	22.99	361,283,986	21.46
Rege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Regent World」)(附註1)	184,121,625	11.72	184,121,625	10.93
Bond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nd Well」)(附註1)	75,007,400	4.77	75,007,400	4.45
張蓮嬌女士(「張女士」)(附註2)	7,050,000	0.45	7,050,000	0.42
馬介欽先生(「馬介欽先生」)	204,688,714	13.03	204,688,714	12.16
Gr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Wealth」)(附註3)	74,651,040	4.75	74,651,040	4.43
Peaceful World Limited(「Peaceful World」)(附註3)	19,050,000	1.21	19,050,000	1.13
Real Potential Limited(「Real Potential」)(附註4)	7,500,000	0.48	7,500,000	0.45
郭潔薇女士(「郭女士」)(附註5)	3,200,000	0.20	3,200,000	0.19
馬鴻銘先生(「馬鴻銘先生」)	476,000	0.03	476,000	0.03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贖回本金總額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緊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及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	937,028,765	59.63	937,028,765	55.65
認購人A (附註6)	-	-	50,000,000	2.97
認購人B (附註6)	-	-	-	-
認購人C (附註6)	-	-	62,375,419	3.70
其他公眾股東	<u>634,330,655</u>	<u>40.37</u>	<u>634,330,655</u>	<u>37.68</u>
總計	<u>1,571,359,420</u>	<u>100.00</u>	<u>1,683,734,839</u>	<u>100.00</u>

附註：

- 馬介璋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Regent 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ond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於本公告日期，Regent World擁有184,121,625股股份及Bond Well擁有75,007,400股股份。
- 張女士為馬介璋先生的配偶。
- 馬介欽先生及其家族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而該全權信託實際擁有Grand Wealth及Peaceful Wor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Grand Wealth擁有74,651,040股股份及Peaceful World擁有19,050,000股股份。
- Peaceful World擁有Real Potenti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Real Potential擁有7,500,000股股份。因此，Real Potential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Peaceful World的權益，而馬介欽先生亦因上文附註3所述理由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郭女士為馬介欽先生的配偶。

6. 根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7,425,251.80港元且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持有30,000,000港元及37,425,251.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贖回認購人B持有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認購人B持有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後，於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時，將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C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轉換股份及62,375,419股轉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亦不會就欠付認購人C的0.4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作出現金調整。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條款修訂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認購人A及認購人C就延長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契據

「條款修訂」	指	延長及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修訂契據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條件（按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可予以調整）以其他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C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